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三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容積獎勵額度疑義」一案，詳如附件。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30726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869383\_1103072692\_1\_ATTACHMENT1.pdf、  
16869383\_110307269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容積獎勵額度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8 月 23 日營署更字第 110116234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0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005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5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1/09/14 文  
交 15:31 換章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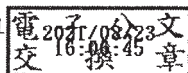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01162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168070\_1101162341\_110D2026733-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容積獎勵額度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8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71323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供公共通行，爰明定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建築取得容積獎勵額度；另按建築法第48條規定，建築基地所連接之建築線，係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業已公告道路之境界線或現有巷道為限。
- 三、有關函詢個案係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私設通路係屬特定人通行使用，與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使用性質不同，故應無本辦法第5條之適用；另個案無申請退縮建築之獎勵，得否申請本辦法第7條至第10條容積獎勵項目，因涉個案審查執行事項，仍請依本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如附件），本於權責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A1  
|  
一  
二  
三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容積獎勵額度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 10608125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所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核准建築容積獎勵及依建築法令核發建築執照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8 月 9 日府都更字第 1060112156 號函。
- 二、有關所提重建基地受本身條件限制不能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獎勵，或申請本辦法第 5 條獎勵違反經濟合理性時，主管機關得否同意給予本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之獎勵 1 節，茲回復如下：
  - （一）查本辦法第 3 條訂定意旨係考量實施容積率管制後，多數建築物之原建築容積已高於基準容積，故為協助降低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之重建負擔，提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重建意願，訂定該項容積獎勵項目。另本辦法第 5 條訂定意旨為我國舊市區多為巷道狹窄，人行空間不足，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供公共通行，依其退縮淨寬

A1  
|  
一  
二  
三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容積獎勵額度疑義」一案，詳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三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容積獎勵額度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度所貢獻之公益性規定不同容積獎勵額度。另本辦法第12條訂定意旨，為規定優先申請本辦法第3條至第6條之容積獎勵項目，以落實本條例制定政策目標。故貴府所提，倘有申請人因考量經濟合理性而未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優先申請第3條至第6條獎勵並逕為申請第7條至第10條獎勵時，自當不符合本辦法第12條之規定。

- (二) 本條例第5條已明定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是以，倘個案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或基地條件有特殊情形致不能(而非不願)優先申請本辦法第3條或第5條獎勵時，因涉關個案審查執行事項，請本於權責妥處。

三、至所提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基地容積」是否包括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1節，查本條例除建蔽率及建築高度外，未排除建築法或建築技術規則之適用，故其「基地容積」之認定仍應依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葉俊榮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立誠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8367  
電子信箱：bm192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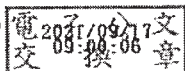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0133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2款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27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3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  
|  
一  
二  
三  
四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2款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  
條第2款疑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110年6月26日110建  
字第0601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  
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  
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二、建築物自基  
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 尺範  
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  
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  
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  
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又同條文第4款但  
書亦有與上開第2款但書相同之規定。如同一居室外牆設置  
2個以上開口，其中1個開口裝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A1  
|  
—  
二  
三  
四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2款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

防火門窗者，上開第2款及第4款但書規定之「同一居室開口面積」仍應以該居室所有於第2款或第4款規定範圍內之外牆開口面積合計。

三、另防火構造建築物為電氣、消防設備或排煙等各種設備散熱、排氣等需求於外牆開設之開口，仍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檢討。

正本：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  
二  
三  
四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2款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外縣市)02-27208889/1999轉2737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1220@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7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7174577\_110013719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因合夥人退出，是否得沿用「聯合」2字作為事務所名稱1事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9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595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按該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7號函釋，基於行政管理作業需要，2位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當合夥建築師有退出之變更，其事務所僅餘1位開業建築師時，自應變更事務所名稱，不宜沿用「聯合」2字。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10060號，目錄第8組第004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一  
二  
三  
五  
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一  
二  
三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因合夥人退出，是否得沿用「聯合」2字作為事務所名稱1事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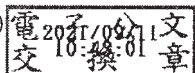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因合夥人退出，是否得沿用「聯合」2字作為事務所名稱1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10年8月23日恒建字第11082301號函。
- 二、按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7號函：「……基於行政管理作業需要，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時，作業原則規定如下：……2.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其名稱應冠以『聯合』二字。」故基於行政管理作業需要，2位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當合夥建築師有退出之變更，其事務所僅餘1位開業建築師時，自應變更事務所名稱，不宜沿用「聯合」2字。至於來函所陳「聯合」二字為名稱自明性1節，因涉個案事務所開業登記事宜，請逕向開業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正本：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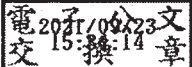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4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號令 (16897915\_110013446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及第276條有關特定建築物檢討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4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二  
—  
三  
—  
六  
知  
貴  
會  
會  
員  
。  
函  
轉  
內  
政  
部  
「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2  
2  
9  
條  
及  
第  
2  
7  
6  
條  
有  
關  
特  
定  
建  
築  
物  
檢  
討  
疑  
義  
」  
1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號

特定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15>)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留設之退縮地，或依同項第三款留設之私設通路，視為特定建築物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於檢討同編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退縮規定時，應自上述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留設之退縮地退縮後，或同項第三款留設之私設通路臨基地邊界起算退縮距離。

部 長 徐國勇

A1  
|  
—  
二  
三  
六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及第276條有關特定建築物檢討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5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0年8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866號函  
 (17003879\_110013550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G8A站用地聯合開發案，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辦理」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9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86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8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二  
三  
七  
  
函轉內政部  
第3條之4「關於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G8A站用地聯合開發案，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G8A站用地  
聯合開發案，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辦  
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0年7月29日110（原）字第  
110070000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規定：「下列建築物  
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  
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  
一、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  
物用途類組 H-2組使用者，不在此限。……」有關申請建  
築執照基地內有部分建築物為特種建築物、部分非特種建  
築物，因特種建築物為經行政院許可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  
一部規定之建築物，非屬建築執照申請範圍，同一建築基  
地內其餘應申請建築執照部分如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適用上開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

A1  
|  
—  
二  
—  
三  
—  
七

函轉內政部「關於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G8A站用地聯合開發案，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辦理」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免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但如行政院許可該特種建築物時許可條件另有要求，應依許可條件辦理。

正本：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A1  
|  
一  
二  
三  
七  
函轉內政部「關於臺中都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 G8A 站用地聯合開發案，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辦理」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1899@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三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瓦斯儲存場新建工程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之附屬空間作辦公室使用疑義」1案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6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有關瓦斯儲存場新建工程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之附屬空間疑義  
 (17055794\_110013604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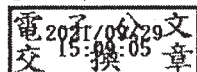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瓦斯儲存場新建工程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之附屬空間作辦公室使用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23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二  
—  
三  
—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瓦斯儲存場新建工程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之附屬空間作辦公室使用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62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瓦斯儲存場新建工程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之附屬空間作辦公室使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10年8月10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486296號函及110年8月16日補送附件辦理。
- 二、依本署108年7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49663號函：「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如係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設置，非屬C類組工廠類建築物……」上述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自無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工廠類建築物廠房附屬空間規定之適用。
- 三、另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附表5，尚無I類組之適用。旨揭個案新建工程得否設置G-2辦公室，應依當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秉權責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9/03  
交 15:58:18 文章

A1  
|  
—  
二  
三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瓦斯儲存場新建工程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之附屬空間作辦公室使用疑義」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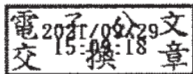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7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0年9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747號函  
 (17238247\_110013783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之建築用防火電梯門試驗方法『CNS11227-2 耐火性能試驗法—第2部：升降機乘場門組件』延至112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9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74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3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二  
三  
九  
  
員  
2 函  
2 轉  
7 內  
1 政  
2 部  
耐 有  
火 關  
性 指  
能 定  
試 建  
驗 築  
法 新  
| 技  
第 術  
2 部  
部 新  
； 工  
升 法  
降 新  
機 設  
乘 備  
場 及  
門 新  
組 材  
件 料  
性  
延 能  
至 試  
1 驗  
1 機  
2 構  
年 之  
1 建  
1 築  
日 用  
防 防  
起 火  
實 電  
施 梯  
」 門  
， 試  
請 驗  
查 方  
照 法  
並 查  
轉 照  
知 並  
貴 轉  
會 知  
會 貴  
會 會  
會 會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棋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cheng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一  
二  
三  
九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  
 機構之建築用防火電梯門試驗方法「CNS11227-2耐火性能  
 試驗法—第2部：升降機乘場門組件」延至112年1月1日起  
 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10年7月27日110中升總字第  
 11007018號函、本部建築研究所110年8月20日建研安字第  
 1100007506號函、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  
 驗室110年8月24日(110)LAB字第08003號書函及本部108年  
 10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129號函辦理。
- 二、考量國內實驗室尚未完成旨揭標準之指定，於111年1月1日  
 起實施該標準將面臨屆期之新材料認可產品無實驗室可配  
 合測試之困難，為助於市場管理及新標準推動之平衡，本  
 案國家標準實施日擬延至112年1月1日起實施。
- 三、前揭實施日前，本部本部指定之試驗機構得繼續適用UL10B  
 試驗方法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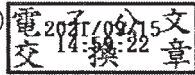
員 2 函  
 。 2 轉  
 7 內  
 1 政  
 2 部  
 耐 有  
 火 關  
 性 一  
 能 指  
 試 定  
 驗 建  
 法 築  
 | 新  
 第 技  
 2 術  
 部 新  
 ; 工  
 升 法  
 降 新  
 機 設  
 乘 備  
 場 及  
 門 新  
 組 材  
 件 料  
 性  
 能  
 試  
 驗  
 機  
 構  
 之  
 建  
 築  
 用  
 防  
 火  
 電  
 梯  
 門  
 試  
 驗  
 方  
 法  
 「  
 C  
 N  
 S  
 1  
 1  
 2  
 2  
 7  
 -  
 2  
 」  
 延  
 至  
 1  
 1  
 2  
 年  
 1  
 月  
 1  
 日  
 起  
 實  
 施  
 」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A1  
|  
—  
二  
—  
三  
—  
九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員。  
2  
2  
7  
1  
2  
部  
有  
關  
「  
指  
定  
建  
築  
新  
技  
術  
新  
工  
法  
新  
設  
備  
及  
新  
材  
料  
性  
能  
試  
驗  
機  
構  
之  
建  
築  
用  
防  
火  
電  
梯  
門  
試  
驗  
方  
法  
」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延  
至  
1  
1  
2  
年  
1  
月  
1  
日  
起  
實  
施  
」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1871@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四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期間，以視訊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執行疑義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9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399814\_110013937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期間，以視訊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執行疑義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8456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65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9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電 2021/09/30 文  
 交 11:38:44 換 章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184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期間，以視訊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6月18日新北工寓字第1101139253號函。
- 二、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1條已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應有出席及同意之人數與比例規定，是規約既有另外規定，即應依規約辦理。若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產生執行疑義，得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做成決議外，如有爭議，係屬私權，得洽請貴府依本條例第59條之1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合先敘明。
- 三、有關公寓大廈於防疫期間得使用視訊方式辦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1節，本部109年4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636號函已有明示，該函說明三後段所稱之惟疫情結束後，仍宜於規約中明定有關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

A1  
|  
—  
二  
四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期間，以視訊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執行疑義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並提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致決議，係以公寓大廈未來如仍有以視訊方式開會之需求，宜於疫情結束後就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並提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致決議並納於規約中，以避免爭議，尚非針對前已以視訊方式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進行追認，與系爭視訊會議效力無涉。

四、綜上，如以視訊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產生執行疑義，得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做成決議外，或循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司法途徑解決。如公寓大廈爾後有使用視訊方式辦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考量，於疫情趨緩後，宜請依上開號函，於規約中明定有關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並提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致決議，以完備相關程序避免衍生爭議。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本署建築管

理組

電 28710929 文  
交 89:36 換 章

A1  
|  
—  
二  
四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情期間，以視訊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執行疑義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  
二  
四  
—  
有  
關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3  
9  
條  
之  
1  
第  
1  
項  
第  
1  
款  
退  
縮  
6  
公  
尺  
以  
上  
淨  
距  
離  
檢  
討  
疑  
義  
1  
案  
，  
復  
請  
查  
照  
。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68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退縮6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0年9月7日110（十七）會字第1977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上開條文係就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之日照陰影予以規範，爰該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第2項第1款所規定「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及第2項第2款所規定「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等項，皆係規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至高度21公尺以下部分，不受上列規定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1/11/30 文  
交 15:48 換 章

A1 | 一 二 四 一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退縮 6 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9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383902\_11001392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再延長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一案，詳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9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00814689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再予放寬：
  - (一)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執行業務，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
  -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登記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 (三)上開所定111年1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 三、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講習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A1  
|  
—  
二  
四  
二  
業  
技  
術  
內  
政  
部  
為  
因  
應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  
C  
O  
V  
I  
D  
-  
1  
9  
）  
疫  
情  
影  
響  
及  
配  
合  
防  
疫  
政  
策  
，  
再  
延  
長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登  
記  
證  
有  
效  
期  
限  
一  
案  
，  
詳  
說  
明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四、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2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005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二  
四  
二

函轉內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再延長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一案，詳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二  
四  
二

函轉內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再延長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一案，詳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46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再延長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另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相關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11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號函續辦。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5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1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 三、鑒於近期疫期多變影響，考量講習學員及受託單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講習課程有縮減參訓人數、停課或延期辦理之情形，又查110年5月1日至同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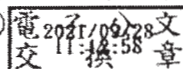
30日屆期需換證者，亦需耗時變更開班辦訓及換證處理。  
爰就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依下列  
原則再予放寬：

- (一)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執行業務，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
-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登記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 (三)上開所定111年1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講習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營建署國家公園、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  
二  
四  
二

函轉內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再延長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一案，詳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轉2702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7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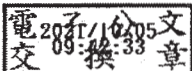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84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325314\_110308403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無法供公眾使用部分，退還部分保證金執行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8988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66號，目錄第04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二  
四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無法供公眾使用部分，退還部分保證金執行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189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無法供公眾使用部分，退還部分保證金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8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73130號函。
- 二、本部前經監察院糾正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悖離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在案，後於10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第1項規定：「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或其他限制事項，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故依上開規定獎勵停車位應全數作為營業使用，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始合於上開條文意旨。至保證金之制度係「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

A1  
|  
—  
二  
四  
三

函轉內政部分，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無法供公眾使用部分，退還部分保證金執行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鼓勵要點」之規定，有關保證金得否按比例退還1節，請貴局審酌上開第59條之2立法意旨，本於權責逕為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6/23 文  
交 15:41 換 41 章

A1  
|  
一  
二  
四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無法供公眾使用部分，退還部分保證金執行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四  
四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190期 20211007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七日施行；第一百七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

部 長 徐國勇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修正發布，如需用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 類別  | 建築物使用用途      | 法定停車位數量 (輛)                                     |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
|-----|--------------|---|--------------|
| 第一類 |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 二            |
|     |              |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 三            |
|     |              |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 四            |
|     |              |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 五            |
|     |              |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 六            |
|     |              |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              |
| 第二類 | 前類以外建築物      | 五十一至一百  | 二            |
|     |              |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 三            |
|     |              |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 四            |
|     |              |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 五            |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第170條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gov.tw)查詢並轉知所屬。第167條之6、第170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10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0年10月7日

A1  
|  
—  
二  
四  
四

第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第170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10月7日以台內營字  
ettte.nat.gov.tw) 下載，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

|  |   |    |
|--|---|----|
|  |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 六  |
|  |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 七  |
|  |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 八  |
|  |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 九  |
|  |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 十  |
|  |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 十一 |
|  |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    |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 建築物使用類組 |       |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
|---------|-------|----------|---|
| A 類     | 公共集會類 | A-1      |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br>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br>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A-2      |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br>2. 候船室、水運客站。<br>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B 類     | 商業類   | B-2      |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B-3      |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br>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    |

|     |           |     |  |
|-----|-----------|-----|--|
|     |           |     | 似場所。   |
|     |           | B-4 |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D 類 | 休閒、文教類    | D-1 | 室內游泳池。   |
|     |           | D-2 |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br>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br>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D-3 |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D-4 |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D-5 |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E 類 | 宗教、殯葬類   |
| F 類 | 衛生、福利、更生類 | F-1 |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br>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F-2 |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  |

e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下 載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第 1100815225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如 需 修 正 發 布 條 文 ， 請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網 址 h t t p : / / g a z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四  
五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78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附件1、附件2  
 (17100568\_1103078194\_1\_ATTACHMENT1.pdf、17100568\_1103078194\_1\_ATTACHMENT2.pdf、17100568\_1103078194\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56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0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11: 換 17 章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四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65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101179539\_1100065667\_110D2028626-01.pdf、1101179539\_1100065667\_110D2028627-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8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76693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80條（如附件1），業針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明定執行處罰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及移送查處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本署101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6008號函釋（如附件2）：「……是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應通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分別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查處。又依上開有關主管機關得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至於農業設施之拆除與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102年10月9日修正為第33條），係由農業設施之原核定機關於廢止其許可後，通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尚非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可逕行認定或拆除。……」。

四、綜上，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函釋，業針對農業用地（原僅能供農業使用）特許興建之農業設施因違反規定遭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容許使用同意書）者，涉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釋示在案。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地方政府權管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及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1  
|  
—  
二  
四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峰楙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信箱：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12926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農地監督管理及違規裁處績效1案，涉  
及本署建築管理部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會101年10月31日農企字第1010011680函辦理。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是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應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分別依據區域計畫法第21條或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查處。又依上開有關主管機關得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等措施之規定，合先敘明。

第26條  
102/10/09  
修正為第33條

A1  
|  
—  
二  
四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裝  
訂  
線





裝

第 26 條  
102/10/09  
修正為第 33 條

訂

線

三、前揭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規定予以強制拆除後，主管建築機關得按農業設施業已滅失之事實，據以註銷其原領建築執照；如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規定之處置結果，無涉強制拆除之處分方式，建築法縱無廢止建築執照之規定，惟按貴會 94 年 6 月 21 日函釋，農業設施之建築物部分，因原核發之許可文件業經廢止，則原據以申請建築執照之理由即失其附麗。是以，主管建築機關得據此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廢止其原領建築執照。

四、按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之配合行政作為係廢止其使用執照；至於農業設施之拆除與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農業設施之原核定機關於廢止其許可後，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尚非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可逕行認定或拆除。且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如即便未廢止其使用執照，仍可依上開規定由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故其執照廢止與否仍應視個案情形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不宜以通案方式處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府建築工程管理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A1 | 一二四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1 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四  
五



#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10/08/21 10:34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農業發展目 第26條102/10/09修正為第33條

~~第33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26 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98/03/16條文

A1  
|  
—  
二  
四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沿革

法規名稱：~~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1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g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gt; 農業發展目

附檔：

附表一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PDF

附表二 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PDF

附表三：自然保育設施分類別規定.PDF

附表三：自然保育設施分類別規定.DOC

附表四 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PDF

附表五 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PDF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10001242  
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100012  
00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之附表五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900  
1349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2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9001319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8001250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29 條條文及第 21 條條文附表四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70012  
37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60012  
75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3、27~30、32、33 條條文及第 13 條條  
文之附表一、第 16 條條文之附表二、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四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4001258  
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40012236A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之附表二及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四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20013047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8001069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新名稱：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中字第 0921070 7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A1  
|  
—  
二  
四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四  
五



#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10/08/21 11:23

##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都市計畫法**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79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80 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9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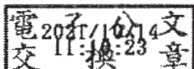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9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385127\_1100139224\_1\_ATTACHMENT1.pdf、  
17385127\_110013922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9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0081499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7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二 四 六 | 函轉內政部有關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二 四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4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193404\_1100814994\_110D2031118-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案，准予修正核定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8月25日府建管字第1100138390號函。
- 二、副本抄送各營造業公會、各技師建築師公會及各地方政府參考(併含附件)。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 2021/09/28 文  
交 11:45 換 章

## 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核定本)

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及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其承攬工程之規模範圍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一點四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樓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尺以下。

A1 | 一 二 四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二  
四  
七

為重申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住宅性能評估對象僅適用於住宅類型建築，未適用商辦建築，請貴會確依規定審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87712866

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傳真：8771287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101205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1209369\_1101205920\_110D2033845-01.pdf、  
1101209369\_1101205920\_110D2033846-01.pdf）

主旨：為重申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住宅性能評估對象僅適用於住宅類型建築，未適用商辦建築，請貴會確依規定審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及本署107年8月23日營署管字第1071271535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詳附件）決議辦理。
- 二、查近日有接獲詢問住宅性能評估對象可否適用商辦大樓或宿舍等類型建築，惟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係依據住宅法授權訂定，故僅可供住宅類建築物評估使用，未適用宿舍或商辦類型建築物。
- 三、另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考量多元建築形式，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免計容積部分之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



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管理組

電 2021/10/20 文  
交 11 換 44 章

A1  
|  
—  
二  
四  
七

為重申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相關住宅性能評估對象僅適用於住宅類型建築，未適用商辦建築，請貴會確依規定審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71271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8月21日召開研商指定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  
項評估機構作業會議紀錄1份，決議涉及貴機構作業事宜  
部分請配合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8月13日營署管字第1071260645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  
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  
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  
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  
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  
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  
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  
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  
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  
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管理組

A1  
|  
一  
二  
四  
七  
為重申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相關住宅性能評估對象僅適用於住宅類型建築，未適用商辦建築，請貴會確依規定審查本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研商指定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作業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 樓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組長慶倫

記錄：張又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簽到簿

伍、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議題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決議如下：

案由一、有關申請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案

決議：

- 一、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等 2 公會之人員清冊異動請儘速於會後一周內補正。
- 二、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及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表示因諸多緣由，暫不提出申請，後續有需要再提出申請。
- 三、經會後洽詢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表示暫不提出申請，後續有需要再提出申請。
- 四、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表示有意願提出申請，亦請於會後一周內補正申請資料。
- 五、考量多元建築形式，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免計容積部分之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 六、有關非住宅類建築物，能否放寬亦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進行評估乙節，考量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係依據住宅法授權訂定，僅可供住宅類建築物評估使用，有關非住宅類建築物之評估，後續將提供本署都市更新組研議，並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
- 七、本案經各機構說明及討論後確認申請共計 26 間機構，俟部分機構補正資料後，將儘速辦理公告指定作業。

A1  
|  
—  
二  
四  
七

為重申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相關住宅性能評估對象僅適用於住宅類型建築，未適用商辦建築，請貴會確依規定審查本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  
—  
二  
四  
七

為重申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相關住宅性能評估對象僅適用於住宅類型建築，未適用商辦建築，請貴會確依規定審查本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案由二、有關申請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統一收費標準案

決議：原則統一收費標準如下：

- 一、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
- 二、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 15 萬元加工程造價 1/10000。
- 三、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每次 5 萬元加工程造價 1/10000。
- 四、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 5 萬元。
- 五、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 1 萬元/人次。
- 六、各機構如有其他收費項目，從其規定。

陸、臨時動議：

案由、機構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執行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案屬評估或審查之疑義案

決議：依據住宅法第 43 條第 2 項已明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且住宅性能評估分為 8 項性能評估類別，新建住宅結構安全部分屬審查作業，其他性能評估類別則多以評估為主，本案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8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署建管字第1100064517號 (17300974\_110013846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是否需檢討有效通風」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451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8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二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是否需檢討有效通風」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是否需檢討有效通風」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64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是否需檢討有效通風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郭小琿建築師事務所110年6月10日南建琿字第2021061000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2款規定：「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有關全自動機械停車設備，雖汽車駛入機械停車設備後，存車人即將車輛熄火並退出裝置外，人員不隨機械停車設備移動，惟考量汽車駛入停車設備熄火前、起車啟動駛離前仍有排放廢氣，及汽車漏油之風險，機械停車設備內仍有專業廠商進入維護保養或檢查機構定期檢查之需求，須維護其工作環境安全，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仍應依上開第62條第2款檢討有效通風面積或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正本：郭小璋建築師事務所、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9/22 文  
交 15:05 換章

A1 | 一二四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是否需檢討有效通風」1 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9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署建管字第1100068683號 (17457224\_110013990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退縮6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868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  
二  
四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退縮6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68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退縮6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0年9月7日110（十七）會字第1977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上開條文係就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之日照陰影予以規範，爰該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第2項第1款所規定「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及第2項第2款所規定「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等項，皆係規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至高度21公尺以下部分，不受上列規定之限制。

A1  
|  
—  
二  
四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退縮6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四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退縮 6 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1/10/01 文  
交 15: 換 35 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彥博  
電子信箱：bm3422@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五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40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110年10月7日函釋「二宗土地於同一街廊或相鄰街廊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其無障礙通路設置疑義事宜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0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54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0年內政部建管本案納入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72號，目錄編號第04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                     |             |
|--------|---------------------|-------------|
| 電<br>交 | 2021/10/25<br>15:43 | 文<br>換<br>章 |
|--------|---------------------|-------------|

有關內政部110年10月7日函釋「二宗土地於同一街廊或相鄰街廊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其無障礙通路設置疑義事宜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五  
○

有關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7 日函釋「二宗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其無障礙通路設置疑義事宜」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有關二宗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其無障礙通路設置疑義事宜1案，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10-07

內政部110.10.7營署建管字第1100815542號函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0月0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42781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106年4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233號函（諒達）已明示，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以集中設置者除符合本編第167條第1項但書各款或第3項者外，仍應符合本編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6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104.4（108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為104.3）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停車位，合先敘明。
- 三、次依「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分別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1適用範圍203室外通路203.1適用範圍所明定，故如非屬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室外通路，尚非本規範所定之無障礙通路。
- 四、綜上，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通達無障礙停車位之無障礙通路以建築基地內之通路範圍進行檢討為限，行動不便者如需藉由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始能通達他棟設有無障礙車位之建築物，其所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非屬本規範適用範圍，亦非本規範所稱之無障礙通路，無須進行該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坡度之檢討。
- 五、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最後更新日期：2021-10-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pei.gov.tw

A1  
|  
—  
二  
五  
—  
一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7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967號 (17248616\_110013795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建築基地鄰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作為綠地之國土保安用地，有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9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9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3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8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          |          |           |        |
|--------|----------|----------|-----------|--------|
| 電<br>交 | 20<br>15 | 子<br>:46 | 16<br>:46 | 文<br>章 |
|--------|----------|----------|-----------|--------|

函轉內政部，釋示「建築基地鄰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作為綠地之國土保安用地，有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五  
—  
一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基地鄰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  
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作為綠地之國土保安用地，有關檢  
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規定疑  
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6月15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13537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規定：「永久性空地：指下列依法不得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  
（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又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規定擴展工業時，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10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6項規定：「依第4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6條附表

函轉內政部，釋示「建築基地鄰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作為綠地之國土保安用地，有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有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且限作綠地使用之土地，不得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故屬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第1目所稱其他法律劃定之綠地，如已開闢，即為永久性空地。

三、又同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如經認定限作綠地使用之國土保安用地已開闢且深度達6公尺以上，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建築基地鄰接該綠地側自得免依第110條各款檢討。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 2021/11/16 文  
交 16:21 換 章

A1  
|  
—  
二  
五  
—  
一

。函轉內政部釋示「建築基地鄰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作為綠地之國土保安用地，有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  
—  
九  
五

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加強建築物防火設備公共安全及維護管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自110年10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31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84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7135787\_110618488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加強建築物防火設備公共安全及維護管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自110年10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研討公安聯合稽查發現問題之處理方式會議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第75、76條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第75條(略以)：「防火設備種類如左：一、防火門窗。...」；同章第76條(略以)：「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樘、門窗五金...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三、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四)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四、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為加強建築物防火設備公共安全及維護管理，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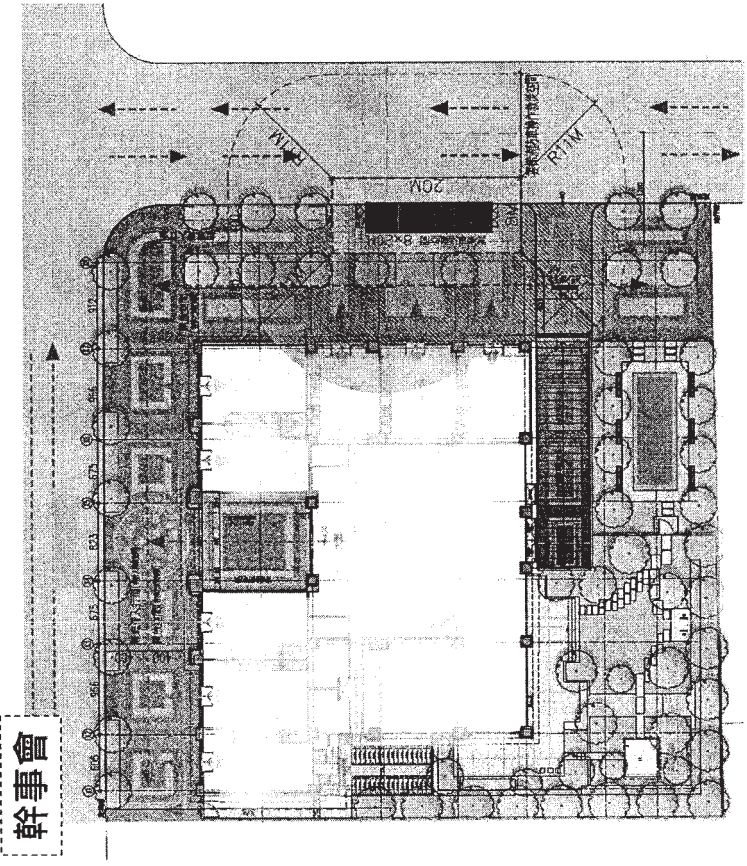
# 一、案由說明

## 案列位置 建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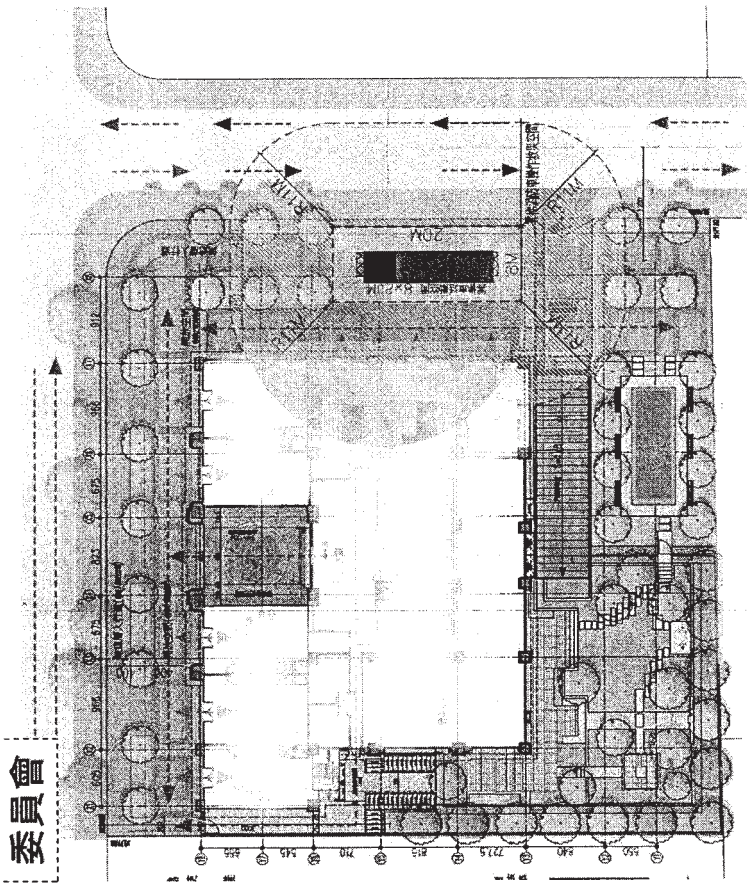
建築牆面線與道路邊界超過11m，消防車必須駛入設置於基地內消防救災空間，又該空間必須保持淨空，導致沿街有20公尺以上範圍無沿街遮蔭喬木。

### 案例分析

#### 幹事會



#### 委員會



A2 | 一一九六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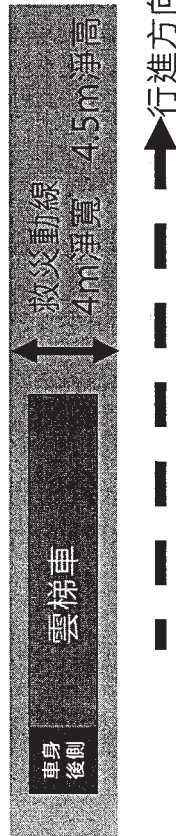


A2 | 一一九六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一、案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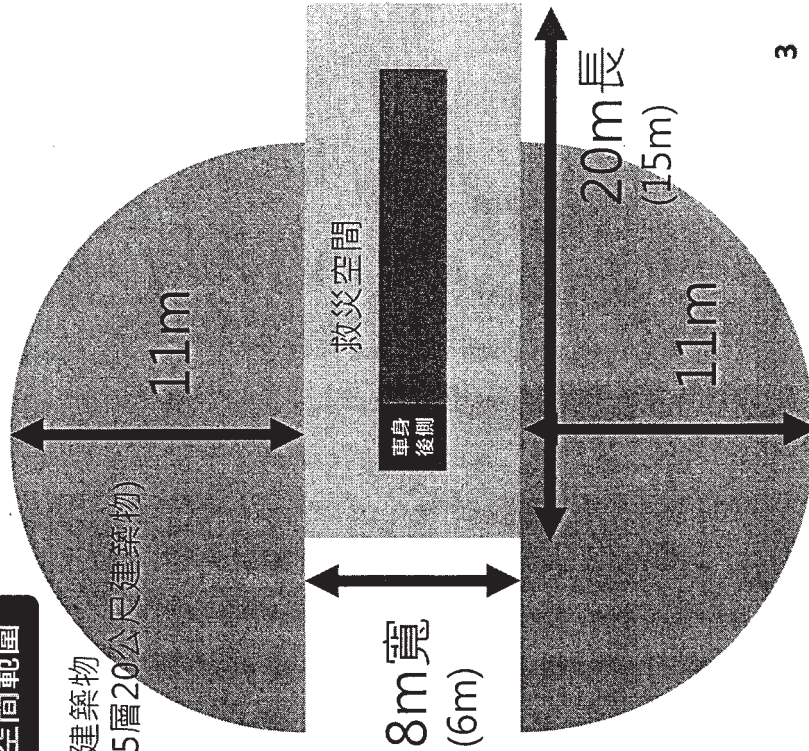
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 1. 消防救災動線寬度



## 2. 消防救災空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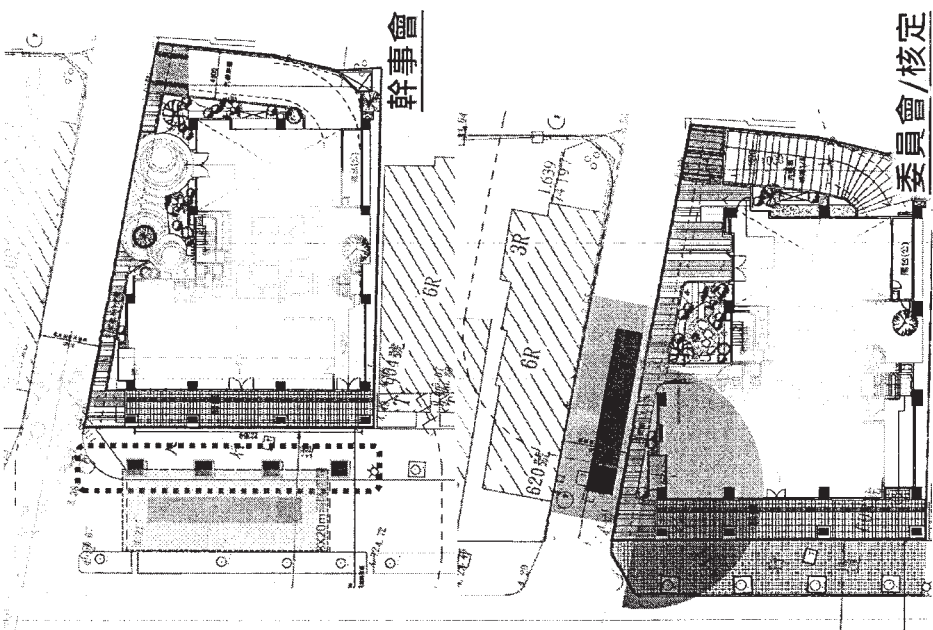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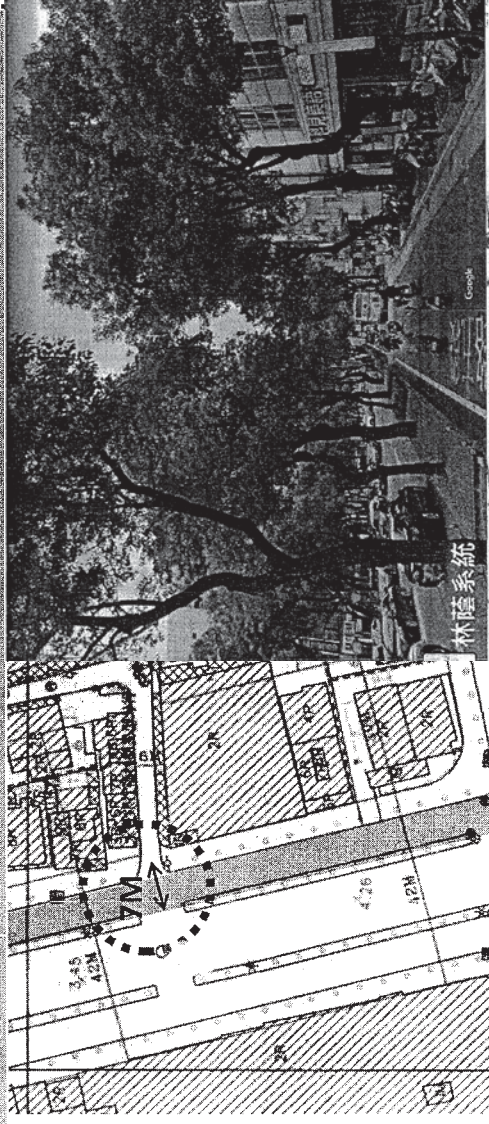
- 10層以上建築物 (6~9層或5層20公尺建築物)





## 二、案例分析—1. 林蔭景觀道路側

|              |   |
|--------------|---|
| <b>案例背景</b>  | <b>市蔭區</b>  |
| <b>幹事會階段</b> | 申設單位將消防救災空間設置於7公尺慢車道，寬度不足8公尺需求，消防局建議移除道路人行道側喬木及障礙物。                                 |
| <b>委員會階段</b> | 公園處不同意移除臨路側公有行道樹損害林蔭景觀，於是申設單位改設置於北側6m道路並自行退縮2m以符合消防救災空間需求。惟消防局仍建議消防救災空間設置於基地西側主要道路。 |
| <b>建議方案</b>  | 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消防救災空間設置於北側，但應保持範圍內平坦淨空並加強承重。   |



A2 | 一一九六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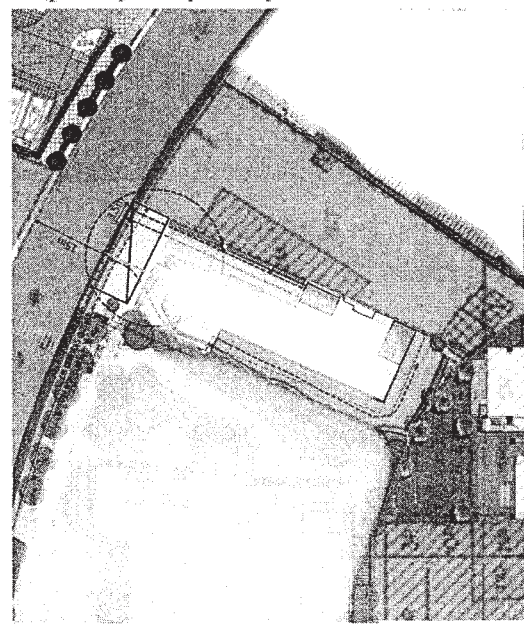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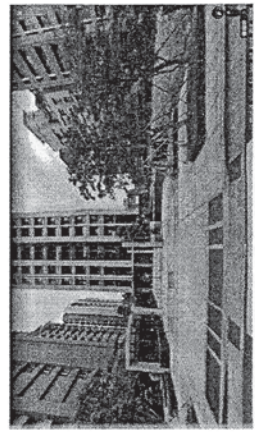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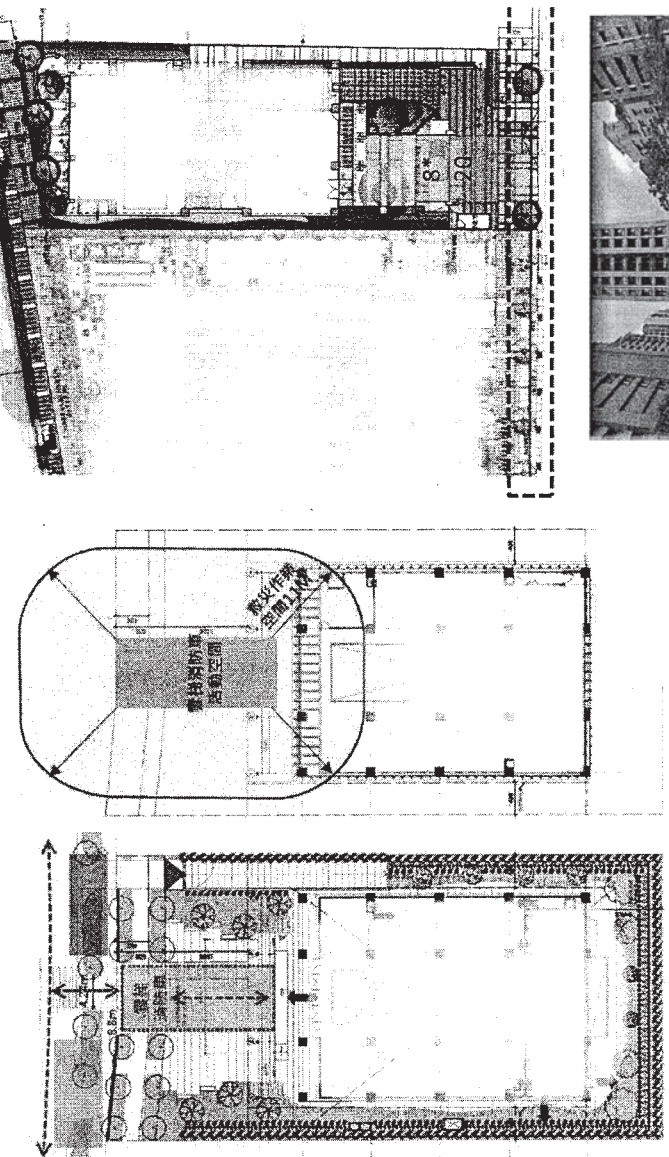


A2 | 一一九六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二、案例分析—2.狹長型基地

|             |  |
|-------------|--|
| <p>案例位置</p> | <p>中山區</p>   |
| <p>案例分析</p> | <p>依都市計畫規定，行道樹間距不得大於8公尺，本案臨路面僅13.6公尺寬，規劃消防救災空間後僅能規劃一株沿街喬木。</p> |
| <p>建議方案</p> | <p>消防救災空間垂直建物規劃，以增加沿街遮蔭喬木。惟應於圖面加強檢討消防車輛進出動跡。</p>               |

消防救災空間垂直建物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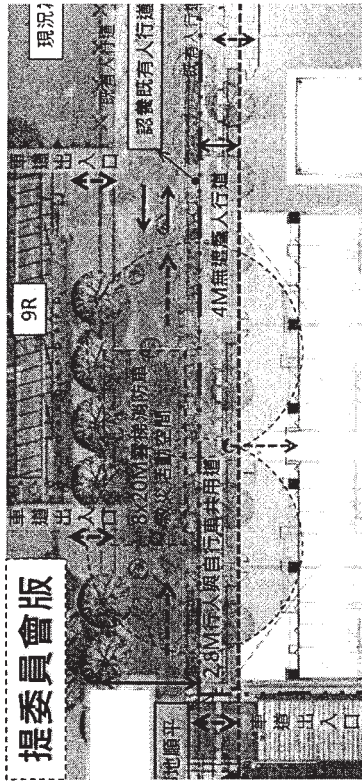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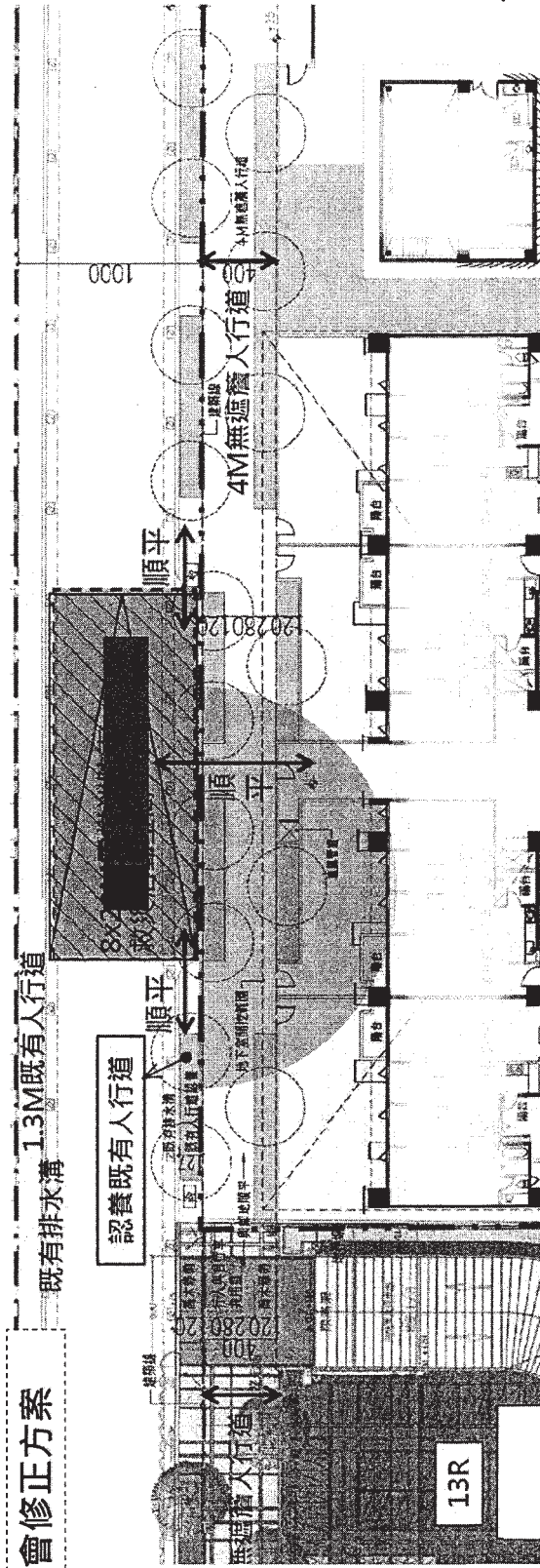
A2 | 一一九六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二、案例分析—4.其他

|      |   |
|------|---|
| 案例位置 | 內湖區   |
| 案例分析 | 基地北側道路僅10公尺(南側6公尺)，原救災範圍跨越對向人行道的植穴，爰請申設單位再予檢討。本案扣除對街公有行道樹範圍及排水溝，不足樓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8*20m，故調整沿街喬木植穴位置。 |
| 建議方案 | 植栽槽及喬木位置微調，使沿街喬木序列仍得以延續，並符合人行淨寬之規定。   |



### 委員會修正方案





## 二、案例分析—4.其他

### 案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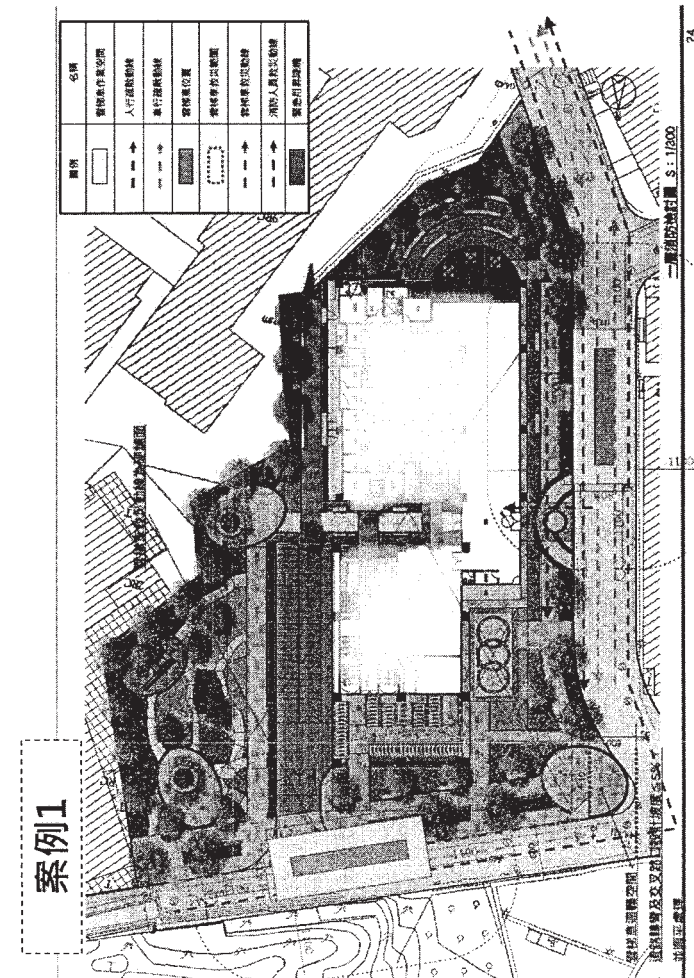
士北崙

###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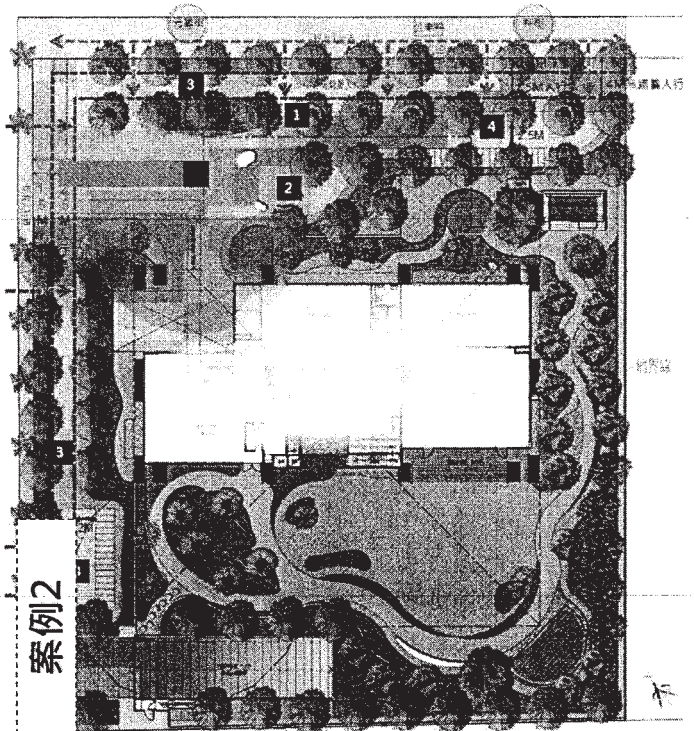
原將消防救災空間規劃於文林北路側，造成該側沿街喬木不連續。

### 建議方案

消防救災空間得與車道或建物出入口動線重疊，抑或與街角空間整併規劃，以維持最大量之沿街喬木數量。



案例1



案例2

A2 | 一一九六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一九六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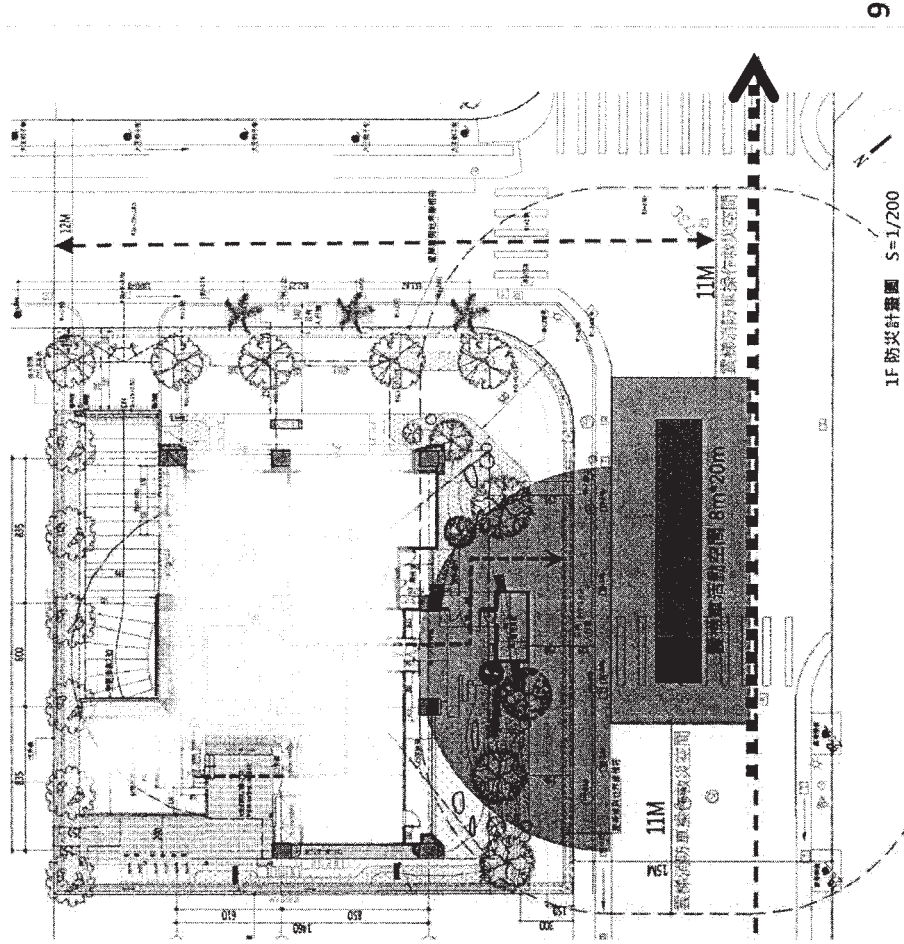
### 三、都審報告書檢討範例

#### 通往消防救災空間的動線

1. 駛入及順向駛離消防救災空間動線路徑徑 4m 淨寬、4.5m 淨高。無法順向駛離者應規劃迴車空間。
2. 實際通行道路路寬及開闢狀況。

#### 消防救災空間範圍

1. 標註 6m \* 15m 或 8m \* 20m。
2. 應保持平坦順平，標示高程與坡度。
3. 維持淨空部分，請於圖面上標示植穴、植栽樹冠 (含公有行道樹)、路燈、電線杆或變電箱等設施物位置及尺寸。
4. 確保承重能力足夠，應標示公共排水溝 (道路側溝)、公有人行道及開挖地下室範圍。
5. 考量實際救災可及性，應標註車身後側位置，消防救災空間範圍與建築物開口之 11m 範圍。



1F 防災計畫圖 S=1/200 9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郭志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9  
電子信箱：bm127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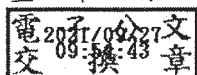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87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248838\_110618724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依內政部110年9月8日台內營字第11008142524號函，「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業於110年9月8日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10年9月16日北市工道字第1103017068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A2  
|  
一  
一  
九  
七  
└─函轉本府工務局依內政部110年9月8日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11008142524號函，「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忠城  
 聯絡電話：02-87712652  
 電子郵件：johnson@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42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0年9月8日  
 以台內營字第11008142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  
 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A2  
 |  
 一  
 一  
 九  
 七  
 函轉本府工務局依內政部110年9月8日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11008142524號函，「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A2  
|  
—  
—  
九  
九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乙份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該局公告預告，檢附該公告影本，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8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293692\_1100138406\_1\_ATTACHMENT1.pdf、  
17293692\_110013840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該局公告預告，檢附該公告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9月22日經標三字第11000059141號函辦理。
- 二、有關已依舊版檢驗標準 (CNS 11227) 取得證書之換證期限之商品，考量疫情影響，可延後換證期限至111年6月30日前依新版檢驗標準申請審查換發證書，其餘檢驗規定維持不變；另舊版檢驗標準維持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即自111年1月1日起，依舊版檢驗標準申請者，不予登錄或延展。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0052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1/10/04 文  
交 14:59 換 章



A2  
|  
—  
—  
九九

乙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該局公告預告，檢附該公告影本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81，聯絡人：江宜瑾。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sarah.chiang@bsmi.gov.tw。

# 局長連錦璋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奕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1875@mail.taipei.gov.tw

A2  
|  
一  
二  
〇  
〇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061903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399502\_11061903422\_1\_ATTACHMENT1.pdf、  
17399502\_11061903422\_1\_ATTACHMENT2.pdf、17399502\_11061903422\_1\_ATTACHMENT3.pdf、17399502\_11061903422\_1\_ATTACHMENT4.pdf)

1「檢送  
月修正  
1案「臺  
日起，北  
生效，市  
，業經保  
，本府護  
請查以區  
照。原有  
1合法  
0年建築  
10月物申  
20請整  
0日建  
府要  
都點  
建「修  
字正  
第為  
1「  
10臺  
6北  
1市  
9保  
0護  
3區  
4及  
2農  
1業  
號區  
令原  
修有  
正合  
發法  
布建  
，築  
並物  
自申  
1請  
1整  
0建  
年要  
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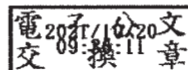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  
為「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  
點」修正案，業經本府以110年10月20日府都建字第  
110619034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11月1日起生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42條第2  
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  
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13，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  
查詢系統。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0054號，目錄第9組編號第005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 五、本案刊登110年10月20日第198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  
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 「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

###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要點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實施並經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八十五年八月五日、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三次修正迄今。考量保護區與農業區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內就原有合法建築物規範一致，故位於保護區及農業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之程序規範應相同為宜，爰本次修法納入農業區，並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另就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初始坐落土地之認定標準，配合實務運作需求調整；明定保護區或農業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之要件與例外情形；刪除起造人資格之限制；修正申請整建之建築基地附設停車空間之最小寬度，並簡化申請整建時之會勘程序。
- 二、爰本次修正「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要點名稱修正為「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共計六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一點：本次修正納入農業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之程序，又本要點係為執行土管自治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所訂定之細節性、技術性規範，為期明確，爰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規定第二點：本次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土地之認定標準；另就未領有使用執照與未依臺北市原有農舍臨時整建要點規定取得使用許可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土地，經比對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作為初始坐落土地檢討範圍，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前已辦理地籍分割者，得以分割後之地號為申請建築基地；另增訂初始坐落土地得合併鄰接未建築土地，惟合併之土地僅得配置特定設施。但基地條件特殊、建築物配置困難或有建築安全疑慮等因素經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修正申請整建之原有合法建築物要件有二：其一為係屬原有合法建築物，其二為該建築物於申請整建時仍繼續存在。另依本要點據以核發之建造執照，於建築期限內依法拆除及施工，因故逾期作廢後，於原建築基地範圍重新申請建造執照者，基於行政程序簡便考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另本要點於此次修正生效前領得拆除執照之建物已拆除，惟拆除執照卷內資料可佐證建物屬原有合法建築物，並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工程工業技師認定，因天災、不可抗力、結構安全或影響居住環境品質之因素，致先行拆除之案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並分別明訂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另增訂第四項規定，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程序，得合併於整建申請案辦理。

A2  
|  
一  
二  
〇  
〇  
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府以110年10月20日府都建字第110619034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1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四) 修正規定第四點：酌作文字修正。

一 (五) 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因本要點係考量保護區居民因家庭成員增加而導致居住面積的不足，而同意以整建方式辦理，另同時避免外來人口增加，影響保護區開發規模，而為現行規定第五點之限制。惟現行申請整建前或領得使用許可後土地及建物仍可買賣移轉，執行面上確實無法限制買賣，且涉及憲法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問題，爰予刪除。

二 (六) 修正規定第五點：因應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而為點次調整。因應建築基地臨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其他可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種類，修正條文內容。另建築基地附設停車空間者，其寬度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六十一條」規定，爰予明訂應至少為三點五公尺。

〇 (七) 修正規定第六點：因應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而為點次調整，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修正用語。另對於領有使用執照、依臺北市原有農舍臨時整建要點規定取得使用許可或已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者，基於程序簡便考量，無須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與會。

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為「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案，業經本府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府都建字第 1106190342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 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五條之二之規定，針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保護區及農業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特訂定本要點。
-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包括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土地內，並以一門牌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住宅或雙併住宅。申請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之門牌，限為本要點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生效前已編訂在案者。

第一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土地之認定如下：

- （一）領有使用執照者，應以使用執照及其圖說所載建築基地土地為基準。但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前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有二幢以上建築物，得以各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為基準。
- （二）依台北市原有農舍臨時整建要點規定取得使用許可（以下簡稱農備使）者，應以使用許可及其圖說所載建築基地土地為基準。
- （三）非屬前二款者，應比對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作為初始坐落土地檢討範圍。

前項第三款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前已辦理地籍分割者，於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時，得以分割後之地號為申請建築基地，惟原初始坐落土地中未有原有合法建築物所在之地號，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予以套繪列管，不得申請建築；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以後辦理地籍分割者，經分割之初始坐落土地，不論地籍異動及申請案件時間，均應納入申請建築基地範圍。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其初始坐落土地得合併鄰接未建築土地，納入申請建築基地範圍，惟該鄰地僅得配置下列設施，且不得納入核算建蔽率，於未來整建時亦同：

- （一）水土保持設施。

A2  
|  
—  
二  
〇  
〇

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為「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案，業經本府以110年10月20日府都建字第110619034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1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  
二  
〇  
〇

(二) 停車空間。但該停車空間不可有頂蓋、樑柱、牆壁及機械停車設備。

前項初始坐落土地條件特殊、建築物配置困難或有建築安全疑慮，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同意者，建築物得配置於鄰地。

三、申請整建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已領有使用執照、農備使或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認定為原有合法建築物。
- (二) 原有合法建築物於申請整建時，仍繼續存在。

依本要點據以核發之建造執照，於建築期限內依法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嗣建造執照失效後，於原建築基地範圍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領得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已拆除，惟拆除執照卷內資料可佐證建築物屬原有合法建築物，並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工程工業技師認定係因天災、不可抗力、結構安全或影響居住環境品質之因素，致須立即拆除之案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整建，同時涉及認定合法建築物者，得合併於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申請案辦理。

四、申請地必須為一宗土地，其建蔽率、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及樓層數，均依土管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地下層得建築一層，作為停車空間及機電空間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五、申請整建之建築基地，應臨接都市計畫道路、其他可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寬度至少為二·五公尺。但建築基地附設停車空間者，寬度至少為三·五公尺。

六、申請整建時，應由都發局會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轄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派員實地會勘。但領有使用執照、農備使或已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者，會勘時無須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與會。

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為「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案，業經本府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府都建字第 1106190342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  |  |   |
|--|--|---|
| <p><u>(一)水土保持設施。</u></p> <p><u>(二)停車空間。但該停車空間不可有頂蓋、樑柱、牆壁及機械停車設備。</u></p> <p><u>前項初始坐落土地條件特殊、建築物配置困難或有建築安全疑慮，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同意者，建築物得配置於鄰地。</u></p> |  | <p>似，爰予增訂修正規定第三項第二款。</p> <p>六、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二款，鑒於保護區及農業區原有合法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三十五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申請認定為合法建築物時，無須併案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土地，故經都發局認定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後，申請人即可持都發局核發之證明書向地政單位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藉該款規定規避本要點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土地之認定，為避免類似</p> |
|--|--|---|

A2 | 一〇〇〇

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案，業經本府以110年10月20日府都建字第110619034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1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  |  |  |
|--|--|--|
|  |  | <p>土地檢討範圍，對於擁有合法之門牌且經地籍分割完成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實無法預見之後所檢討初始坐落土地範圍；而例外允其以分割後土地檢討，並申請整建，嗣後都發局以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北市都規字第 0 九七三 0 0 一四九 0 0 號函檢送前開會議結論，已完成地籍分割者，得由都發局援例辦理，尚符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之要件。惟為避免原有合法建築物藉申請門牌並分割地籍而增加開發強度，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前分割</p> |
|--|--|--|

A2  
|  
一  
二  
〇  
〇

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修正案」  
 110 年 1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106190342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  |  |
|--|--|--|
|  |  | <p>劃設之目的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上開規定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者，應於該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登記坐落之該宗基地辦理……。」惟考量部分建築基地面積狹小或因地形限制等因素，致停車空間或水土保持設施難以配置於初始座落土地，基於建築物本身仍配置於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範圍且該毗鄰未建築土地雖納入申請基地範圍，但該鄰地僅得配置停車空間或水土保持設施，且不得納入核算建蔽率，且於未來整建時亦同。另考量初始坐落土地條件特殊、建築物配置</p> |
|--|--|--|

A2  
|  
一  
二  
〇  
〇

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府都建字第 1106190342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  |  |  |
|--|--|--|
|  |  | <p>無法預見此要件，基於結構安全、居住環境品質、天災等不可歸咎因素而須立即拆除，將影響其未來整建權益，並審酌對於保護區及農業區使用規模影響尚屬有限，爰以本次修法生效日前，作為該項之適用要件。</p> <p>四、因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整建，因可能同時涉及辦理認定合法建築物之程序，而有合併兩申請案辦理之情形，為期明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
| <p>四、申請地必須為一宗土地，其建蔽率、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及樓層數，均依<u>土管自治條例</u>之規定辦理；地下層得建築一層，作為停車空間及機電空</p> | <p>四、申請地必須為一宗土地，其建蔽率、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及樓層數，均依<u>管制自治條例</u>之規定辦理；地下層得建築一層，作為停車空間及機電空</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A2  
|  
—  
二  
〇  
〇

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案，業經本府以110年10月20日府都建字第110619034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1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  
二  
〇  
〇

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為「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府都建字第 1106190342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                         |  |   |
|-------------------------|--|---|
| <p>間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p> | <p>間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p>                  |   |
|                         | <p>五、起造人限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經其同意之配偶或直系血親。</p> | <p>一、<u>本點刪除。</u><br/>二、本點之訂定，係考量居住於保護區之居民，因家庭成員增加致居住面積不足，是以同意以整建方式來辦理。且為避免外來人口增加造成保護區使用擴大，爰限制起造人須為所有權人或經其同意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惟考量現行申請整建前或領得使用許可後土地及建物仍可自由處分，縱然原立法立意良善，惟執行面上無法限制私人間買賣行為且涉及限制人民財產權利之重大事項，爰予刪除。</p> |







|  |  |  |
|--|--|--|
|  |  | <p>度或相關法定停車位附設之限制等內容。</p>  |
| <p>六、申請整建時，應由<u>都發局會同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轄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派員實地會勘。但領有使用執照、農備使或已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者，會勘時無須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與會。</u></p> | <p>七、申請整建時，除已<u>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免辦理會勘認定外，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產業發展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轄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派員實地會勘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現實存在，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於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u></p> | <p>一、點次修正。<br/>                 二、因第三點第一項已明定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及該建築物仍繼續存在，已無重複明定「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現實存在」之實體要件之必要，爰予刪除。<br/>                 三、因領有使用執照、農備使或已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者，其建築物後續仍有可能因老舊傾頹朽壞或其他原因致遭部分拆除或損毀，是以仍應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惟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主要協助認定戶口遷入之事實，以</p> |

A2  
|  
—  
二  
〇  
〇

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為「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案，業經本府以110年10月20日府都建字第110619034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1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bm1921@mail.taipei.gov.tw

A2  
|  
—  
二  
〇  
—  
一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061824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0年10月22日府都建字第11061824621號令及修正條文各一份  
(17013761\_11061824623\_1\_ATTACHMENT1.pdf、17013761\_1106182462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0月22日府都建字第11061824621號令修正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  
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府110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0002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1/10/22  
16:02 文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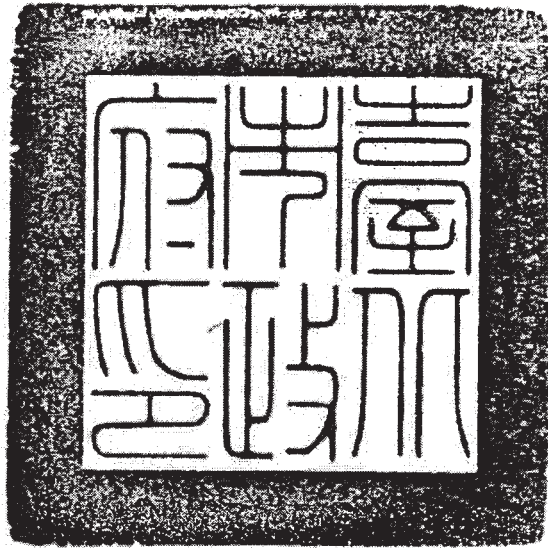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代決

檢送本府110年10月22日府都建字第1106182462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A2  
|  
—  
二  
〇  
—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1824621號



檢送本府「110年10月22日府都建字第1106182462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並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p>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造執照：</p> <p>(一) 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p> <p>(二) 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與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連接。</p> <p>(三)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p> | <p>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造執照：</p> <p>(一) 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p> <p>(二) 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與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連接。</p> <p>(三)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p> | <p>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內第二類非老舊聚落，因該地區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範圍內現況聚落老舊密集、土地權屬細分之特殊性，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後分回之建物產權，其單戶室內面積未能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又都市計畫明定第二類非老舊聚落未回饋者依照工業區使用，而有本原則之適用。爰新增第二項，明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關於面積之規定不適用外，仍應依本點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證金及相關配置等規定辦理，以</p> |

檢送本府110年10月22日府都建字第1106182462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A2-1-10-1







|  |   |  |
|--|---|--|
| <p>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p> <p>(七) 前款所稱「類似用途」不包括下列各項：</p> <p>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項目組別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組。</p> <p>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檢討用途。</p> <p><u>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之產業生活特</u><br/><u>定專用區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u><br/><u>三款規定。</u></p> | <p>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p> <p>(七) 前款所稱「類似用途」不包括下列各項：</p> <p>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項目組別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組。</p> <p>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檢討用途。</p> |  |
|--|---|--|



B2  
—  
五  
五  
五  
110502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學煜  
電話：02-27815696轉3159  
傳真：02-2781-0626  
電子信箱：ur00796@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19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110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0年8月25日府法綜字第1103035099號令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110年6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060111691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OURs都市改革組織、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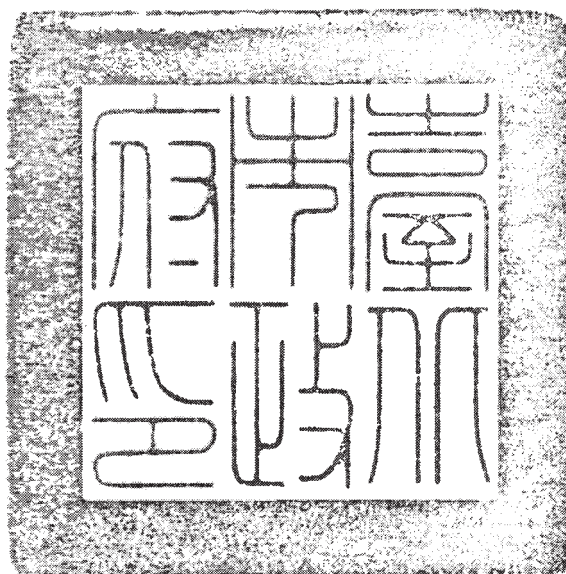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檢送修正「110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19221號  
附件：



B2  
—  
五  
五  
五

檢送修正「110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p.gov.ta>），請查照。

主旨：修正「公告受理110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依本府110年8月25日府法綜字第1103035099號令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110年6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060111691號公告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之公告事項五、補助額度(一)修正為：「本(110)年度預計匡列額度為3,000萬元，每案補助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50%為上限，且不得逾新臺幣1,200萬元，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詳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範圍圖)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75%為上限，且不得逾新臺幣1,500萬元為限。」。
- 二、旨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之公告事項七、監督考核作業(三)修正為：「未依核定公告之計畫書施行都市更新事業者，本府得依前開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要求改善，未於時限內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補

B2  
|  
五五五

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及依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於廢止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5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5.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6.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7.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8.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9.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10.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1.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12.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3.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4.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檢送修正「110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r.gov.ta>），請查照。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0095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大同區涼州街10號一至四樓之建物經營共享廚房是否應辦理社區參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署期110年9月8日砌字第11001016號函。
- 二、按本府110年7月26日府都規字第11030583471號公告(略以)：「……共享廚房因營業特性經本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特公告本市商業區及比照商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應限制設置，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始得設置，……。」旨揭地址係屬「第三種商業區」，使用執照範圍為一棟四層建物，二至四樓登載為「住宅」使用，擬全棟建物作共享廚房使用，是否應辦理社區參與產生疑義。
- 三、查上開公告係考量共享廚房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為維護居住環境品質，解決商業區內住商混合住戶之疑慮並保障其權益，期透過社區參與程序以衡平土地使用對社區居住

B2  
—  
五  
五  
六

有關本市大同區涼州街10號一至四樓之建物經營共享廚房是否應辦理社區參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五  
五  
六

有關本市大同區涼州街10號一至四樓之建物經營共享廚房是否應辦理社區參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安寧引起之衝擊，故規定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始得設置。

#### 四、復按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4月23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2102400號函釋（略以）：「……可提出建物同層（不含申設地點）及同層以下門牌有『公司登記』、『非住宅稅率證明』或政府部門出具之其他證明及『房屋所有權人之切結書』等證明文件，則可認定『視為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第3種住宅區』其『同層及以下各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之規定。」就同層及以下各層非住宅使用係以不含申設地點予以認定。爰此，案址雖使用執照二至四樓登載為「住宅」使用，如以全棟建物作共享廚房使用時，參酌前開函釋扣除申設地點後，該使用執照內已無登載為「住宅」用途，揆諸前揭公告之立法目的，應毋須辦理社區參與。

正本：砌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都市發展局代決）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洪郁芝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064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函詢本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R13街廓都市計畫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0年9月3日信函。
- 二、查本府97年11月20日府都規字第09707298100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柒、變更計畫內容（三）土地使用強度（略以）：「8.R13街廓計畫公告自91年7月15日起5年內未進行開發之基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申請建造執照為準），自第6年起逐年減少法定容積率10%，逐年減少至容積率為200%為止。…」，爰建築物申請重建不以都市更新為限，而得逕循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
- 三、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後稱危老條例）自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

B2  
—  
五  
五  
七

有關臺端函詢本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R13街廓都市計畫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五  
五  
七

有關臺端函詢本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 R13 街廓都市計畫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居住環境，其立法精神與都市更新相近，且依危老條例第5條（略以）：「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規定，重建計畫之申請核准為申請建築執照之先行程序，故本局認定以危老條例方式重建，視同97年都市計畫所載「申請建造執照」之方式。

- 四、至法定容積部分，依前開都市計畫書規定，倘申請基地自91年7月15日起5年內未依都市更新條例或建築法進行開發，則法定容積率為200%。
- 五、次查前開通盤檢討案四、都市更新（略以）：「...為整體推動R13街廓之再發展及更新開發效益，R13街廓建築最小更新單元為2,000平方公尺。」，經檢視來函11筆地號土地面積共726平方公尺，雖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重建時則未符前開規模規定，惟本局考量若周邊毗鄰都市更新案皆已興建完成而無合併開發之可能，經建築師檢討確認並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更新...但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辦理，則剩餘土地全部得不受前開最小規模之限制。另倘依危老條例或建築法等相關法令申請重（新）建時，則無涉前開通盤檢討案之最小規模規定。
- 六、至本案都市設計部分，請依107年7月30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及108年1月18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

畫（通盤檢討）案」規定辦理。

七、本案另副知各公會，請轉予會員知悉。

正本：許秀葉 君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  
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B2  
—  
五  
五  
七

有關臺端函詢本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 R 1 3 街廓都市計畫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五  
五  
八

有關本市第三、四種住宅區、住宅加級地區及商一附條件允許作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之「限整幢建築物使用」認定執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0130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第三、四種住宅區、住宅加級地區及商一附條件允許作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之「限整幢建築物使用」認定執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7月27日營署都字第1100053118號書函辦理兼復貴事務所110年7月19日李建執字第1100719號函。
- 二、有關貴事務所針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後稱使用標準）允許使用條件涉及「限整幢建築物使用」，提出：「近聞台北市住宅區設置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對於整幢使用規定有放寬情形，其地面層以上結構可與其他建築物相連，此明顯違反整幢使用之規定...」一節，似對整幢認定有執行疑義，爰有澄清之必要。
- 三、查都市計畫為管制考量使用相容性，對住商混合之情形，視商業使用外部性，利用建築物區劃降低使用間之干擾，於使用標準以幢、棟、樓層等予以分類管制，既使用標準

未就前開用語予以定義，自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爰使用標準涉及「幢」之認定執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四十二、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辦理。

四、另查91年3月13日本府(91)府法三字第09104007400號令訂定之使用標準增訂住宅加級地區及第一種商業區設置「第41組：一般旅館業」有關整幢使用之但書規定：「...但同幢建築物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並設置獨立之直通樓梯及出入口，經本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且須符合相關法令無礙公共安全之情形下，不在此限。」，已於106年1月20日本府(106)府法綜字第10534795900號令修正發布時刪除該但書條件，併予敘明。

五、本案副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知悉辦理。

正本：李賜共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B2  
|  
五  
五  
八

有關本市第三、四種住宅區、住宅加級地區及商一附條件允許作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之「限整幢建築物使用」認定執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張喆  
電話：02-27815696轉3028

電子信箱：ur00831@mail.taipei.gov.tw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26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各12份)(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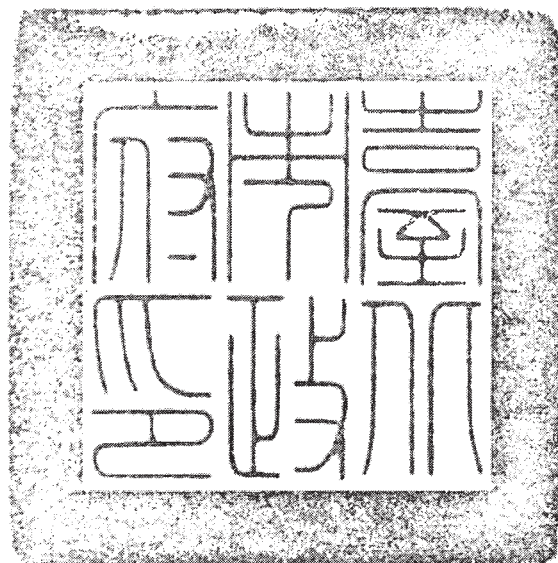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H  
|  
九  
七  
八  
  
，檢送「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26991號  
附件：含計畫書、圖各一份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9月22日零時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9、10條及本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22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21日止。

###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

H  
|  
九  
七  
八

，檢送「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  
七  
八

檢送「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 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四)刊登新聞紙3日。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黃筱晏  
 電話：02-27815696轉3047  
 傳真：02-27810570  
 電子信箱：ur00270@mail.tapei.gov.tw

H  
|  
九  
七  
九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487-2地號等4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203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487-2地號等4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0年9月2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 <https://uro.gov.ta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計畫書、圖各6份)



公  
開

H  
|  
九  
八  
○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詩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92  
電子信箱：udd-1095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1030660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暨山坡地管制範圍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9月2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均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都市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21/09/23 文  
交 14:15:30 換 章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暨山坡地管制範圍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pei.gov.tw

H  
|  
九  
八  
一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00952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住宅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為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住宅區、保護區、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謝昕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7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00957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國防部軍備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H  
 |  
 九  
 |  
 八  
 |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九  
八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  
八  
三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韻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電子信箱：udd-yunyu@mail.tapei.gov.tw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701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0年10月1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1份）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溫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24

電子信箱：ur002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001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96地號等30筆  
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  
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  
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字110年10月1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  
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  
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  
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  
<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  
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新北市政府(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

H  
|  
九  
八  
四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96地號等30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  
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  
八  
四

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5份)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96地號等30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H  
|  
九  
八  
五

份臺檢  
，北送  
請市本  
查市都  
照大市  
辦內都  
理湖市  
。計  
畫  
區「  
次修  
核訂  
心『  
產變  
業更  
使臺  
用北  
許市  
可「  
回臺  
饋北  
規內  
定湖  
細科  
部技  
計園  
畫區  
案」  
回(原  
饋內  
規湖  
定輕  
計工  
畫業  
案區)  
計  
公畫  
開案  
展  
覽  
計  
畫  
書  
及  
公  
告  
文  
各  
2  
份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391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暨『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公告文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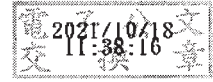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0年10月1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送公告文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辦公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

H  
|  
九  
八  
五

科(以上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含附件)



份臺檢  
北送  
市本  
請查本市  
照查大內  
辦湖都  
理科市  
。園計  
區畫  
區「  
次修  
核訂  
心變  
產更  
業臺  
使北  
用市  
許「  
可臺  
回北  
饋內  
規湖  
定科  
細技  
部園  
計區  
畫」  
案(原  
回內  
饋湖  
規輕  
定工  
計業  
畫區)  
案計  
公畫  
開案  
展「  
覽土  
計地  
畫使  
書用  
及規  
公定  
告暨  
文擬  
各定  
2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2@mail.tapei.gov.tw

H  
|  
九  
八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4-13地號等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782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4-13地號等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道路用地為交通廣場用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大同區保安里辦公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H  
|  
九  
八  
六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單位均檢附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計畫書、圖各3份）（含附件）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4-13地號等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道路用地為交通廣場用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H  
|  
九  
八  
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361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286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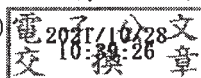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361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0年10月2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H  
|  
九  
八  
八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郭毓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7  
電子信箱：udd-applekuo@mail.taipei.gov.tw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LG04 站捷七用地變更捷運開發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及住宅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00962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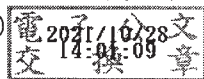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LG04 站捷七用地變更捷運開發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及住宅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萬華區全德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以上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郭毓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7  
 電子信箱：udd-applekuo@mail.taipei.gov.tw

H  
|  
九  
八  
九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854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570-4地號等捷運系統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萬華區全德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以上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1/10/29 文  
 交 11:02:46 章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570-4地號等捷運系統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